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续会  
2001年9月6日和7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
4.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 说明

####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7/232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应从其第七届会议开始，除全体会议之外，还应当为总共12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项下加以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确保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2000/239号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似宜通过第十届会议续会议程后制定本届会议的时间表，并就工作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 2. 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

大会在其题为“反腐败行动”的第54/128号决议中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至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和会员国为反腐败和处理其收益而采取的步骤，并请会员国审查其国内

法律制度在防范腐败和规定没收腐败收益方面是否充分。

秘书处根据第 54/128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推动就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方面所作的贡献，以及预防犯罪中心在制定有效的全球方案以为反腐败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已在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1/2 和 Corr.1）中提请委员会予以注意。

考虑到第 54/12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七届会议认为，拟订一项独立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关于这一文书的工作应该在完成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之后开始（见 A/AC.254/25，第 21 段）。

大会在其题为“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第 55/61 号决议中承认拟订一项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并决定在维也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就这一文书开始进行谈判；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所有有关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件和建议；请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并评估秘书长的报告，在此基础上就未来拟订一项反腐败法律文书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秘书长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E/CN.15/2001/3）。

大会在其第 55/6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召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和拟订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请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未来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以供通过。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第 55/188 号决议中，重申其载于第 55/61 号决议中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审查和拟订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并请专家组根据上述报告和建议，审查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专家组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的有关摘录，以作为指导。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将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以供审议。

## 文件

秘书长关于现有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E/CN.15/2001/3)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E/CN.15/2001/2 和 Corr.1)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

根据大会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的第 53/110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起草了《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初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261 号决议中决定

将宣言初稿转交第十届大会。大会在其第 54/125 号决议中请第十届大会通过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将其宣言提交联合国千年大会以供审议和采取行动；请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优先注意第十届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通过经社理事会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大会在其第 55/59 号决议中核准了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在其第 55/60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继续审议维也纳宣言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并酌情审议第十届大会的报告和采取适当的行动；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制定载有执行和落实宣言所作承诺的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草案，以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在 2001 年 5 月 8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第一部分会议期间，全体委员会完成了第一批六个行动计划草案的审议工作，即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腐败、人口贩运、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和洗钱等行动计划草案（见 E/CN.15/2001/5）。仍留下一个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计划的问题尚未解决，因为代表们没有充足的时间审议与该行动计划案文一部分有关的一项提案。除了这一例外情况以外，全体委员会已就上述各项计划草案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然而，由于该文件的范围广泛和各行动计划草案的目标的复杂性，全体委员会没有能够完成其余行动计划的审议工作。

委员会决定，各行动计划草案应作为一揽子予以核准和通过。因此决定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召开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审查其余的行动计划草案，先从全体委员会未予讨论的那些行动计划草案开始。请秘书处编写（2001-2005 年）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的订正案文，以反映并考虑到全体委员会关于该行动计划草案的讨论情况。请曾经提交新提案供委员会审议的各国政府根据全体委员会商定的新的格式简明扼要地再次提出其提案。

闭会期间会议应该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提交其工作结果。

## 文件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订正草案 (E/CN.15/2001/14)

### 4.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预期委员会将在会议最后一天的下午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